



写作基础丛书



怎样写记叙文

叶 苍 岑 主 编
赵 曙 东 著

学 苑 出 版 社



写作基础丛书

叶苍岑 主编

怎样写记叙文

赵曙东 著

学苑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1 号

写作基础丛书——怎样写记叙文

著 者：赵曙东

责任编辑：马莺

责任校对：韩宗琦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6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11 号

印 刷：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张：5.25 字数：114 千字

印 数：8001—18000 册

版 次：1990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077-0075-5/G·53

定 价：4.80

学苑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概说	(1)
一、什么是记叙文.....	(1)
二、记叙文的一般特点.....	(5)
三、记叙文的分类.....	(11)
四、记叙文读写的一般原理.....	(21)
第二章 记叙文的材料	(27)
一、记叙文材料的来源和性质.....	(27)
二、从生活中获取材料.....	(37)
三、从材料中认识生活.....	(45)
第三章 记叙文的主题	(52)
一、主题在记叙文中的统帅地位.....	(52)
二、记叙文主题的提炼.....	(57)
三、记叙文主题的表现.....	(65)
四、记叙文主题的领会.....	(77)
第四章 记叙文的结构	(88)
一、记叙文结构的总体设计.....	(88)
二、记叙文结构的具体成分.....	(95)
三、记叙文阅读与结构分析.....	(106)
第五章 记叙文的语言	(115)
一、记叙文语言的基本特征.....	(115)
二、记叙文语言的科学性.....	(121)
三、记叙文语言的艺术性.....	(131)

四、记叙文语言的理解与鉴赏·····	(138)
第六章 记叙文常用的各种成分·····	(145)
一、记叙文的描写成分·····	(145)
二、记叙文的说明成分·····	(149)
三、记叙文的抒情成分·····	(152)
四、记叙文的议论成分·····	(157)

第一章 概说

一、什么是记叙文

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人们经常接触记叙文。干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民警讲述交通事故原委，医生介绍患者病历，应聘者提供自传，法官陈述案情，记者报道新闻，老干部回忆革命历史，新战士总结成长过程，诸如此类的活动，倘若形成文字，便是在写记叙文。反之，倘若接受别人传递的上述文字信息，便是在阅读记叙文了。

在中小学的语文教学过程中，记叙文的教学也一直占有重要位置。人们注意到记叙文的内容比较具体，结构比较清晰，语言比较浅显。因此，多年来一直把阅读和写作记叙文，看做是进一步学习其它类型的文章，全面提高阅读和写作能力的基础。在中小学语文课本中，记叙文的比重始终占居首位。

基于以上两种情况，绝大多数的读者在阅读本书之前，早已积累了大量的有关记叙文的感性材料了。这对于进一步学习记叙文的读写知识、提高记叙文的读写能力，无疑是个有利的因素。

但是，仅凭大量有关记叙文的感性材料，还很难准确地认识什么是记叙文。“要完全地反映整个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内部的规律性，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

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就必须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68页）因此，要准确地回答什么是记叙文的问题，就必须对文章的内容、文章的形式、文章内容和形式之间的关系以及给文章分类的标准等一系列的问题，做一番全面的、科学的考察。

文章是一种精神产品，是生活中的各种客观现实现象反映到作者头脑中的产物。所谓文章的内容，指的就是作者所表现的客观事物和由客观事物引发的主观感受这样两个方面。文章中表现的客观事物，大体上有三种基本类型：（一）人、事、景、物在一定时间和一定空间中的状态——静止的状态或运动的状态；（二）人、事、景、物可以凭借感官感知的具体形象；（三）人、事、景、物中所包含的文化知识性因素。文章中表现的主观感受，大体上有两种基本类型：（一）作者对外界事物的内心体验；（二）作者对外界事物的见解和主张。这两个方面和五种基本类型，大致包括了所有文章的全部内容。

文章的形式，从总体上看，首先是文章所采用的表达方式。不同的内容，需要采用不同的方式来表达。文章的内容，既然可以区分为客观事物和主观感受两个方面，那么，与之相适应的表达方式也必然可以同样区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客观表达方式，用来表现客观事物，另一方面是主观表达方式，用来表现主观感受。客观表达方式有三种基本类型：（一）记叙，用来表现人、事、景、物的静止状态或运动状态；（二）描写，用来表现人、事、景、物的具体形象；（三）说明，用来表现人、事、景、物的文化知识性因素。主观表达方式有两种基本类型：（一）抒情，用来表现作者的内心体验；

(二) 议论，用来表现作者的见解或主张。

文章内容和表达方式之间的对应关系，可以总结归纳如下表：

文 章 的 内 容		表 达 方 式	
客 观 事 物	人、事、景、物的状态（静态或动态）	记 叙	客 观 表 达 方 式
	人、事、景、物的形象	描 写	
	人、事、景、物的文化知识因素	说 明	
主 观 感 受	作者的内心体验	抒 情	主 观 表 达 方 式
	作者的见解或主张	议 论	

在弄清了文章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之后，我们再来谈谈给文章进行分类的标准问题。

文章是反映客观事物和主观感受的精神产品。客观事物和主观感受的多样性，再加上文章在写作目的、社会功能、刊出方式、篇幅长短等诸方面的差异，就使得文章系统犹如仲春时节的花圃，色彩斑斓、姿态万千。因此，要给众多的文章分类，很难指望应用一个标准、一次获得成功。事实上，给文章分类正如给生物分类一样，必须分层次地进行，在不同层次上，分别使用不同的标准。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使文章系统中每个家族和每个家族中的绝大多数成员，都能各就各位，归属恰当。

目前，在各种文章学、写作学的著作中和广大教师的语文教学实践中，大家共同认为表达方式应该是对文章进行分类的一个重要的标准、基本的依据。但是，对于表达方式应

该成为第一个层次的分类标准还是应该成为第二个层次的分类标准，人们的看法并不一致。于是，这就导致产生了“广义记叙文”和“狭义记叙文”两个不同的概念。

一种主张认为，表达方式应该成为对所有文章进行第一次分类的标准，可以将全部文章区分为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等几个大的门类。凡是以记叙文做为主要表达方式而写成的文章，都可以称为记叙文。这样，记叙文中既包括写真人真事的新闻、通讯、“三史”、传记等非文学体裁的文章，也包括小说、剧本等应用艺术虚构写成的叙事类文学作品。这就是所谓的“广义记叙文”。

另一种主张认为，首先应该将“文学”与“文章”加以区别，然后在“文章”的范围内以表达方式做为进行第二次分类的标准。这样，同样可以区分出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等几个大的门类。不过，按照这种主张划定的记叙文这一门类中，排除了应用艺术虚构写成的小说、剧本等叙事类文学作品，而只包含写真人真事的非文学作品了。这就是所谓的“狭义记叙文”。

这两种主张虽然各有其理论依据，但又都面临着无法自圆其说的难题。前者在“以记叙作为主要表达方式”这一点上求得了统一，却无法排除“真实”与“虚构”的对立。后者坚决排除了“真实”与“虚构”的对立，却又很难保持“非文学作品”的统一，因为相当大量的写“真人真事”的散文并不是“非文学作品”。

鉴于上述两种主张都存在无法自圆其说的矛盾，有人提出了一种在理论上并无特殊建树，但在实际上却可以行得通的主张。这就是把记叙文界定为“以记叙做为主要表达方式而写成的文章（非文学作品）和反映真人真事的散文、报告

文学等文学作品”。考虑到多数中学语文教师和相当一部分教学参考资料，都在事实上赞同这种主张，本书在为以下各章选取例文时，也将依照这一原则办理。

总之，通过探讨文章的内容、文章的形式、文章内容和形式的关系、给文章进行分类的标准等问题，我们已经对什么是记叙文的问题做出了回答，这就是：以记叙为主要表达方式写成的文章就是记叙文。上面涉及的界定记叙文内涵的三种见解虽然各有不同，但对于“以记叙做为主要表达方式写成的文章就是记叙文”这一个基本观点，大家的认识还是基本一致的。我们不妨就以这个基本一致的共同认识，做为研究记叙文的出发点。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记叙文固然以记叙做为主要表达方式，它还可以（甚至可以说是经常需要）同时应用其它表达方式。不过，使用其它表达方式写成的文字，无论数量多么大、质量多么高，它们在记叙文中却只能处于血肉或枝叶的地位，做为记叙文骨架、主干的表达方式依然是记叙。忽略了这一点，阅读记叙文时，就可能理不清文章的思路、脉络；写作记叙文时，就可能喧宾夺主、偏离主题。

二、记叙文的一般特点

记叙文和说明文、议论文以及叙事类文学作品相比较，一般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的特点：

1. 材料的真实性

记叙文表现的对象，即记叙文选取的材料，首先是客观事物，即现实生活中真实存在的，人、事、景、物；其次是主观感受，即作者因接触客观事物而引发的真情实感。无论

是选取客观事物还是选取主观感受做为记叙文的材料，都必须严格地尊重客观事实，而不允许使用艺术虚构和夸张的手段。这是记叙文和小说、剧本等叙事类文学作品的一个不可逾越的界限。如果不遵守这一条原则，记叙文的内容严重失实，就会造成不良的甚至是恶劣的社会影响。

应当指出，写作记叙文同样可以进行必要的艺术加工，但这种艺术加工一般只限于在保持客观事实本来面目的前提下进行语言的精心锤炼和结构的巧妙安排。例如阿累写的《一面》，是一篇回忆性质的记叙文，其中有这样一段描写鲁迅外貌的文字：

他的面孔黄里带白，瘦得教人担心，好像大病新愈的人，但是精神很好，没有一点颓唐的样子。头发约莫一寸长，显然好久没剪了，却一根一根精神抖擞地直竖着。胡须很打眼，好像浓墨写的隶体“一”字。^①

这段简练精美的文字，有力地刻划了鲁迅的健康虽然给“没有休息的艰苦工作毁坏了”，而精神却“越来越顽强”的战士形象。《中国青年报》记者采写的通讯《为了六十一个阶级弟兄》^②，使用了倒叙的结构方式，以北京市特种药品经营部接到平陆县委急需“二巯基丙醇”的求援电话做为开头，突出了抢救中毒民工的紧急气氛，牢牢地抓住了读者的心。这两个例子表明，在保持本来面目前提下，对语言和结构进

① 见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初中语文》第一册。

② 见人民教育出版社编《高中语文》第一册。

行精心的艺术加工，是可以获得良好的表达效果的。

（二）主体的特殊性

主体就是文章主要的表现对象。记叙文的主体是客观存在的人、事、景、物的状态。这些人、事、景、物不但是客观存在，而且是一种特殊的、绝不可能重复再现的客观存在，这就是记叙文主体的特殊性。上面引用的阿累在内山书店见到鲁迅的情形，或是各方面紧急抢救平陆县六十一名中毒民工事件，都是这样一种特殊的、绝对不能重复再现的主体。

但是，在说明文和议论文中，情况往往有所不同。比如，说明文《机器人》^①中，介绍了“工业机器人”能够按照人们预先编制的程序自动工作，能够经过人的“示范”自动重复全部操作过程。这里所介绍的“工业机器人”的功能，不但适用于某一台“工业机器人”，而且也普遍适用于所有的“工业机器人”。这就是说，说明文所表现的主体往往是可以不断地重复再现的客观现实现象。议论文的情况也大抵如此。毛泽东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②一文中，提出了“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实践中来”的观点，这便是这篇文章的主体。这同样可以不断地重复再现，适用于一切人的一切思想。

当然，应该看到，某些说明文和议论文的主体，也同样具有特异性，同样是不可能重复再现的。比如，辞典中对于某些专有名词的解释，也属于说明，但其主体同样具有不可能重复再现的特殊性。少数议论文，例如毛泽东的《论鲁

① 见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初中语文》第四册。

② 见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初中语文》第六册。

迅》^①，其主体鲁迅，同样是一个不可能重复再现的特殊性主体。不过，在记叙文中，主体的特殊性，是一个普遍的规律，而在说明文和议论文中，具有特殊性的主体，往往是少数例外。当然，必须指出，说明文和议论文的主体虽然一般是可以重复再现的，但是，不同作者如何重复再现这一主体，却又各不相同。这就是说，尽管许多说明文、议论文可以反映同一客观事物，但作者怎样进行说明和议论，却各有其特殊性。因此，写作说明文和议论文，同样是创造性的工作，许多优秀的说明文和议论文，都证明了这个道理。

（三）时空的具体性

记叙文所表现的是人、事、景、物的静止状态或运动状态。处于静止状态的人、事、景、物必然在时间空间中占据一定的位置；处于运动状态的人、事、景、物也必然伴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空间的转换。因此，记叙文中涉及到的时间和空间便具有确定的、具体的性质了。

比如，在前面提到过的《为了六十一个阶级弟兄》这篇文章中，作者十分具体、准确地指出了1960年2月2日7点钟、2月3日中午、下午4点钟、下午4点多、晚上将近7点、7点半以后、夜里9点零3分、夜里11点23分等具体时间，同样也十分具体、准确地指出了平陆县委、黄河渡口、三门峡市、北京市王府井大街特种药品经营部、卫生部、民航局、空军领导机关等不同地点的不同单位。

当然，并非所有的记叙文对时间空间的表述，都要像《为了六十一个阶级弟兄》那样，具体到十分精细的程度。在下面这段文字中，时间空间的表述就显得粗略得多了：

^① 见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初中语文》第五册。

一九三五年冬天的一个傍晚，鲁迅先生在预先约定的地点，会见了一个陌生的女青年。互通姓名之后，来客拿出一个小小的纸包，还有一封已经有点磨烂和破损的信，头尾都没有具名。鲁迅先生读完这封短信，和来客谈了一会，把她送走了，自己也立刻带着纸包和那封信，急急忙忙回到家里。

灯下，他郑重地打开纸包，按照那封信里指明的记号，把右上角上用墨笔点了两点的一张毛边纸捡出来。那是一张空白毛边纸。鲁迅先生用洗脸盆盛满水，滴入一点碘酒，把纸平放到水面，纸上立刻现出了淡淡的字迹。这是方志敏同志生前从狱中用米汤写给鲁迅先生的一封信。^①

这段文字中对时间空间的表述，虽然相对地比较粗略，但仍是比较具体、确定的，可以满足表现人物动态、事件经过的需要。

是否具有时空的具体性，是记叙文区别于说明文、议论文的一个显著的标志。如果有人要写一篇记叙文，讲述一起汽车与自行车相撞的交通事故，就必须把事故发生的时间空间告诉读者。但是，如果要写的是一篇说明文，阐明防止这类交通事故的注意事项，或者要写的是一篇议论文，针对这类交通事故的产生原因、危害性及预防办法提出自己的见解和主张，那就既无必要，也不可能指明具体的、确定的时间空间了。即使在说明、议论中涉及到时间空间，也往往是使

① 唐弢：《同志的信任》。见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初中语文》第一册。

用“交通高峰时间”或“十字路口”一类有关时空的范畴性概念，而不是特指某个确定的、具体的时间空间。

（四）主题显隐的自如性

记叙文的主题可以呈显性状态，即作者将自己所要表现的主题，用集中而明白的语句，直接揭示给读者。例如，魏巍写的《谁是最可爱的人》^①，在文章的开头和记叙松骨峰战斗、马玉祥救朝鲜儿童、防空洞里一口炒面一口雪的艰苦生活等三个基本情节之后，都集中地反复地出现了“我们的战士是最可爱的人”的语句，使文章的主题清楚地展现在读者眼前。

记叙文的主题也可以呈隐性状态，即作者将自己所要表现的主题，分散地隐蔽在文章中记叙的各种现实现象中，由读者自己去感受和体会。例如，朱自清写的《威尼斯》^②，全文只是对威尼斯的水面、陆地、建筑、绘画、音乐、雕刻以及工艺产品逐一介绍，娓娓而谈，不曾有片言只字指明什么道理。但是读者细细咀嚼、慢慢体味，又完全可以感受到作者对美的赞颂，对创造美的威尼斯人民的热爱。这篇文章的主题处于隐性状态。

上面的两个例子表明，记叙文的主题可显可隐，而主题的显隐不受任何外在力量的制约，完全由作者自由地确定。我们甚至可以设想，如果将《谁是最可爱的人》的显性主题改为隐性，或者将《威尼斯》的隐性主题改为显性，并不怎样费力，而且改动之后，文章原有的材料和结构可以照旧，语言的增删改动也不会很多。

① 见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初中语文》第四册。

② 见人民教育出版社编《高中语文》第四册。

但是，议论文和说明文表现主题的形式，却远不像记叙文那样自由。议论文和说明文的主题，通常只能以显性状态出现。倘若我们把议论文、说明文中直接揭示主题的语句统统删除，那么主题不但无从表现，而且全篇文章也就七零八落、溃不成军了。

三、记叙文的分类

在前面两节里，我们以文章使用的主要表达方式为依据，把全部文章区分为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等几个大的门类，从而清楚地看到了记叙文和议论文、说明文的根本区别，认识了一切记叙文共有的一般特点。这对于学习记叙文的基础知识、提高阅读和写作记叙文的基本能力，自然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但是，我们对记叙文的了解，仅仅停留在这个水平上，还是远远不够的。这是因为，“如果不认识矛盾的普遍性，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普遍原因或普遍根据，但是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原因，或特殊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领域。”（《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4页）

事实上，在记叙文这个大的门类中，还包括着许多种表现对象、社会功能各不相同的文章。各种记叙文在选取材料、确立主题、安排结构、运用语言上，都有各自“特殊原因”、“特殊根据”。只有深入了解各种记叙文的“特殊性”、“特殊本质”之后，才有可能从实际出发，“看菜吃饭，量体裁衣”，有针对性地掌握记叙文的基础知识，有针对性地提高记叙文

的读写能力。

因此，我们在依据表达方式对所有的文章进行了第一次分类之后，还有必要在记叙文这个大的门类中进行第二次分类。

目前，给记叙文分类，有两个相互平行的标准、两种不同的方法。

第一种方法，是以表现对象的差异为依据，给记叙文分类，将全部记叙文划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叙事文章

叙事文章以现实生活中所发生的、有典型意义的具体事件为表现对象。这里所说的具体事件，从理论上说，可以是社会生活中的事件，也可以是自然界的事件；如果把叙事类记叙文的表现对象，全部归结为“社会生活中的典型事件”，显然是不妥的。但是，从实践上看，绝大部分叙事类记叙文，表现的是社会生活中的事件，例如，中学语文课本中的《包身工》^①表现旧中国的纺织女工遭受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双重剥削压迫的悲惨境遇；《“老虎团”的结局》^②表现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军消灭蒋军“老虎团”的战斗过程；《菜园小记》^③表现延安大生产运动中一段劳动生活；这些都属于社会生活中的事件。《葛洲坝安然无恙，长江洪峰抵沙市》^④，就其中表现的“建国以来长江最大的一次洪峰”而言，是自然界的事件，但就“葛洲坝安然无恙”而言，则又是社会生活中的

① 见人民教育出版社编《高中语文》第一册。

② 见人民教育出版社编《高中语文》第二册。

③ 见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初中语文》第六册。

④ 见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初中语文》第四册。